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5487號

上訴人 邱勝閔

選任辯護人 黃懷瑩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4年8月6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1219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營偵字第2275號、113年度偵緝字第62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綜合全案證據資料，認定上訴人邱勝閔有其事實欄所載與劉軍顯（通緝中）等人共同未依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、處理許可文件，而從事廢棄物之清除、處理犯行，因而維持第一審論處上訴人共同非法處理廢棄物罪刑之判決，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，已詳敘其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認定之理由。

三、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，均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倘其採證認事並未違背證據法則，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上訴第三審法院之適法理由。本件原判決係依憑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自白，佐以證人馬文信、王穩誠等人之證詞，復參酌卷內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公害案件稽查工作紀錄、現場照片、

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樣品送驗、收樣及檢驗結果紀錄表、台宇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測報告書暨所附檢驗報告，以及其他證據資料，認上訴人上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而據以認定上訴人有其事實欄所載共同非法處理廢棄物犯行，已詳敘其採證認事之理由。並依據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公害案件稽查工作紀錄，所載敘現場稽查或處理情形：現場見有堆置及棄置約400桶鐵桶等旨，復參酌馬文信於警詢時所證稱：當時上訴人和警察打電話給我的時候，打電話給我當天，上訴人告知我約400桶等語，並與上訴人歷次供詞，互為勾稽，認上訴人於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人員前往稽查時，已經離開現場，未配合進行稽查，故而本件實際棄置現場廢油桶，仍應以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人員進行稽查確認之數量為準，因認上訴人於原審翻異前詞，所辯：其於案發現場並未放置多達400桶廢油桶，僅放置約160桶左右云云為不可採，並就上訴人提出google街景圖、民國114年4月17日案發現場影像、照片，如何不足以資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，已說明其取捨之理由。其論斷說明俱有前揭證據資料可稽，且不違背證據及論理法則，即屬事實審法院採證認事、判斷證據證明力職權之適法行使，自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。至證人粘育豪於警詢時所證：本案只運過1趟，共56桶云云，充其量僅能認上訴人曾委託粘育豪載運本案其中56桶廢油，尚不影響原判決關於上訴人於案發現場堆置約400桶鐵桶裝廢油等事實之認定。又上訴人於原審未曾聲請至案發現場勘驗，或調查到場查驗警員之密錄器所側錄執法過程之內容，亦未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函詢關於本案400桶廢油之數量如何清點等事項，且原審審判期日經審判長詢以「尚有何關於論罪之證據請求調查？」時，上訴人答稱「無」，並未聲請如何調查上開事項，有卷內審判筆錄可查。而原審斟酌前揭相關事證，認此部分事證已臻明確，且因欠缺調查之必要性，未就該部分再行調查，亦無調查職責未盡之違法可言。上訴意旨任憑己意，執上述google街景

圖、114年4月17日案發現場影像、照片及粘育豪之證詞，就其於本案堆置廢油桶之數量等單純事實，再事爭辯，並以原審未調查上開事項，據以指摘原判決違法，依前揭說明，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四、其餘上訴意旨均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徒就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，暨不影響於判決結果之枝節問題，漫事爭論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。揆之首揭說明，應認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

法官 江翠萍

法官 張永宏

法官 陳芃宇

法官 林海祥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邱鈺婷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